

证券代码：836482

证券简称：京弘全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全资子公司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上海朗致启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石沃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中石沃森（成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1栋2单元4层2号房，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持股15%，上海朗致启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20%，北京中石沃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250万元，持股65%。（以上所有注册信息均以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综上，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或通过增资入股方式参股公司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即参股金额为 7,500,000 元。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7,280,878.5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12,886,638.96 元。本次对外投资参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 15.86%，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58.20%。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参股中石沃森（成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请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要经过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均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石沃森（成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1栋2单元4层2号房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征信业务；财务咨询；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自动售货机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750 万元	15%	0
上海朗致启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万元	20%	0
北京中石沃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3,250 万元	65%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资产、股权出资等其他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应对相关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长期投资角度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具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